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和《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为进一步落实《成都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规划（2013—2017）》（成教发〔2014〕6号）目标，推动我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辅导室）标准化建设，提高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辅导室）在提高全体学生心理素质、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辅导室）建设标准指南》的规范要求，简阳市教育局集中采购24所公办学校的基础配置（Ⅲ类）心理辅导室。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8,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心理辅导室专用设备设施	1. 0 0	858,900.0 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心理辅导室专用设备设施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详见附件：公办中小学校三级心理辅导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p>一、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心理沙盘、第2项心理评测软件系统、第3项团体心理辅导箱。</p> <p>★二、样品要求：</p> <p>1.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下数量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样书到开标现场供评审专家评审，只有样书符合要求才能参加最后报价。</p> <p>2. 样书名称及数量</p>

2

序号	图书名称	出版社	数量及单位
1	散文集：故乡的老槐树	沈阳出版社	1册
2	轻阅读：狂流	沈阳出版社	1册
3	中国的奇想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1册
4	索非亚的愁苦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1册
5	翰墨心语	万卷出版公司	1册
6	达夫游记	方圆电子音像出版社	1册
7	美小说丛书——玉米花开	新疆文化出版	1册
8	美小说丛书——虚幻却存在的鸟儿	新疆文化出版	1册
9	青少年人文修养丛书--学习感悟	新疆文化出版社	1册
10	青少年人文修养丛书--学习审美	新疆文化出版社	1册

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请按文件要求于开标当日上午10:30分前到达简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现场电子显示设备指引为准）等候，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交付时间地点：23所中小学校；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约后的45天内。
2.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有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的承诺函（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售后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的预付款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0% 的款项。
5. 报价含货物、线路改造、运输、施工费、材料费、税金、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全部费用。
6.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需为使用单位提供不少于2次心理评测软件的操作和系统实际应用培训(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23所中小学校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本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 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逾期交货的, 应按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责任; 其它违约行为按照此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